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4號

原告 王凱正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蔡韋白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

被告 吳明瑞

旺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譽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故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